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苏 0582 执恢 729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苏州市亨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古塘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孙云妹。

被执行人：唐戌酉，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苏州市亨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唐戌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2021)苏0582民初461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唐戌酉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城中路285号1106室不动产[证号嘉2006008898]。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不动产以清偿债务，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唐戌酉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城中路285号1106室不动产[证号嘉2006008898]（含室内固定装饰装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朱麒达
审 判 员 包伟凯
审 判 员 赵 晖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钱宇杰

